



東華三院陳兆民中學函

(發文編號：一一／一二／三)

敬啟者：新修訂的《知識產權(修訂)條例》，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生效。任何人士一旦觸及侵犯版權的行為，均構成刑事罪行。本校對有侵權行為的學生，當按情節輕重，予以處分。在文明法治社會裏，不論哪一個階層都應該認識，並尊重知識產權。教育工作者尤其當仁不讓，除了肩負起向學生灌輸有關保護知識產權的責任外，更要以身作則。為此特函貴家長，敬希在保護知識產權方面，身體力行，以期在家庭和學校攜手合作下，共同發展培育重視知識產權的文化。至於學生作品方面，學校得有權作公開發表及於互聯網上發放，以予表揚。隨函附上一保護知識產權 | 版權條例(學生須知) | 乙份，供貴家長與子女一同參閱，俾收共同策勵之效。

此致

貴家長台鑒

東華三院陳兆民中學校長蔡志超啟

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